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1,629,453.57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05,116,361.04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2024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1,190,111.23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,693,156,131.33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,274,760,978.36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,274,760,978.36元。

2、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471,989,95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,800股后的股本471,076,15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5,538,079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预案公告后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总额不变，调整

分配比例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3、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35,581,179元（含税），2024年度公司回购股份（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）注销总金额0元，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总额为435,581,179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1.15%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35,581,179	400,543,100	441,10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51,629,453.57	936,404,904.46	1,094,737,445.3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693,156,131.3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274,760,978.3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277,224,2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60,923,934.4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277,224,279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制订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本次利润分配目的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五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制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3日